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崇环综保验〔2019〕2号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卡凤物流加工区CH2-2#地块，年产3万立方米高端单板层积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1栋主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单板堆放房、砂光及成品仓、锅炉房、控制室、机修车间物资仓等）、环保工程、其他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1.12%。

我局于2017年9月22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崇环综保审〔2017〕1号），2019年4月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二、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一）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条料、锯末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条料经厂区统一收集用作锅炉燃料，锯末经旋风除尘器手机后用作锅炉燃料。

（二）锅炉灰渣由汽化炉除尘塔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生态胶水即买即用，容器由供应商进行回收，不在厂内储存，在供应商供应下批次原料的同时回收上批原料容器，不作为生产固废处理。

（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你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

请凭祥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凭祥市生态环境局、广西贝斯塔工贸有限公司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处

2019年12月5日印发

